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45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乔妹家甜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KG0FU2G

经营场所：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6栋2单元2-3、4、5号

经营者：邱佳雯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03*****0740

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相关线索，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在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6栋2单元2-3、4、5号开展餐饮服务活动，能够出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有工作人员正在制作蛋糕。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后厨进行检查，在其冷藏冰箱内发现有已开封使用过的“科麦登超高温灭菌稀奶油38%”，外包装上标注有“贮藏方法：请置于4-8℃冷藏，开启后置于2-5℃冷藏，并于3天内使用完毕，避免温度的骤变，请勿冷冻”，执法人员查看冰箱上的温度显示“08”度；在当事人的烤箱间内有用于消毒的消毒液放置于烤箱旁，以及放置有消毒用的喷壶，在烤箱间的冰柜内的食品原料与员工私人饭盒混放；在当事人的裱花间的冰箱内发现有无标签标

识的盆装食品原料。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了原料“科麦登超高温灭菌稀奶油 38%”的供货商资质以及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当事人的订单小程序、公众号“乔妹家”、小红书账号“乔妹家故事”、抖音账号“在柳州开甜点的乔妹”，均未发现有涉及柳州地震的内容。执法人员现场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其通过微信向我局提供了一张涉及柳州地震文案的截屏，显示是2026年5月19日07:49发布在名称为“乔妹家好友群1”的微信群中。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由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同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存在借柳州地震灾情进行不当商业营销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5月25日，经营者邱佳雯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询问调查笔录予以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对外提供餐饮服务活动过程中，于2026年5月19日在其自行创建的3个微信群聊即“乔妹家好友群1”“乔妹家好友群2”“乔妹家好友群3”中发布涉案宣传文案，文案内容含“比520更早到来的，是柳州5.2级地震的震动。上一次这样的城市摇晃，还是三百多年前的旧闻，这种‘祖宗十八代前的事’，被我们亲身遇上，说起来，也算是我们这代柳州人独有的故事了。昨夜的慌乱已经过去，明天的520，别错过和重要的人吃一块蛋糕的机会。提前祝大家平安，被爱，永远有甜可盼。@所有人”（以下称：案涉微信群）的文字内容。同时一并发布两张当事人制作售卖的蛋糕的照片。当事

人称其发布上述案涉宣传文案，是为了抒发经历地震的心情，未谨慎审查就进行了发布。案发后由于舆论带来的负面情绪，当事人清空了微信聊天记录，导致涉案微信群中的内容一并删除，其称曾在案涉微信群中发布过优惠信息。案涉微信群共计有547人，微信群聊中成员主要为经营者邱佳雯及朋友、顾客，加入群聊的方式为扫码入群及朋友推荐入群。

另查实，当事人食品处理区存在以下食品安全问题：消毒剂放置在烤箱旁且无醒目标识、已开封使用的食品原料未按照标签表示的贮存温度进行贮藏、冰柜内食品原料与员工私人物品（饭盒）共同存放、自制果酱未加贴标签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邱佳雯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5月2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5月20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20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乔妹家甜品店在其“乔妹家好友群1”中发布的关于柳州地震文案截屏）、《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2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乔妹家甜品店在其“乔妹家好友群2”“乔妹家好友群3”中发布的关于柳州地震文案截屏）、《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8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乔妹家甜品店经营

者邱佳雯的微信截屏）、《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8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乔妹家甜品店发布在微信好友群中的案涉宣传文案被截屏发布至小红书平台）、《询问笔录》（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8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6栋2单元2-3、4、5号开展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于2026年5月19日在其自行创建的3个微信群聊即“乔妹家好友群1”“乔妹家好友群2”“乔妹家好友群3”中发布涉案宣传文案，文案内容含“比520更早到来的，是柳州5.2级地震的震动。上一次这样的城市摇晃，还是三百多年前的旧闻，这种‘祖宗十八代前的事’，被我们亲身遇上，说起来，也算是我们这代柳州人独有的故事了。昨夜的慌乱已经过去，明天的520，别错过和重要的人吃一块蛋糕的机会。提前祝大家平安，被爱，永远有甜可盼。@所有人”的文字内容。同时一并发布两张当事人制作售卖的蛋糕的照片。当事人称其发布上述案涉宣传文案，是为了抒发经历地震的心情，未谨慎审查就进行了发布。案发后由于舆论带来的负面情绪，当事人清空了微信聊天记录，导致涉案微信群中的内容一并删除，其称曾在案涉微信群中发布过优惠活动信息。案涉微信群共计有547人，微信群聊中成员主要为经营者邱佳雯及朋友、顾客，加入群聊的方式为扫码入群及朋友推荐入群的事实；（3）当事人食品处理区存在以下食品安全问题：消毒剂放置在烤箱旁且无醒目标识、已开封使用的食品原料未按照标签表示的贮存温度进行贮藏、冰柜

内食品原料与员工私人物品（饭盒）共同存放、自制果酱未加贴标签标识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8月4日）、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涉柳州地震不当言论相关情况及整改情况的说明》、整改材料、《关于自主停业整顿期间及恢复营业后经济损失的情况说明》、营业报表、证据提取单（提取时间：2026年8月4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乔妹家甜品店后厨员工***提供的微信截屏），证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并在案发后向柳州地震灾区捐款10000元，捐赠矿泉水208件、方便面83件（总价值8270元），并自行停业整改，以及对食品处理区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了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4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案涉微信群涉及人数达547人，均无需审核即可通过扫码或者朋友推荐的方式入群，群成员数量处于动态增减的状态，在涉案文案发布前也无法准确确定群聊人数。且案涉微信群曾发布过产品营销活动宣传。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案涉微信群发布的涉案内容具有营销特质且受众不特定，案涉文案的发布属于宣传其售卖

的蛋糕产品，宣传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广告。案涉广告将地震震级与商业广告进行不当关联，将公共伤痛作为广告营销噱头，漠视灾难与公众情感，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善良风尚。案涉广告被截屏发布至小红书平台共计5篇帖子，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规定，属于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将消毒剂放置在烤箱旁且无醒目标识、自制果酱未加贴标签标识、已开封使用的食品原料未按照标签表示的贮存温度进行贮藏、冰柜内食品原料与员工私人物品（饭盒）共同存放的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4.9.6 “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醇基燃料等物质的贮存设施应有醒目标识，并应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分开存放或者分隔放置”、5.4.2 “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5.4.3 “贮存过程应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11.2.5 “从业人员个人用品应集中存放，存放位置应不影响食品安全”的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

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规定，构成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认错态度好，主动采取措施降低不良影响，案发后向柳州地震灾区捐款10000元，捐赠矿泉水208件、方便面83件（总价值8270元），并自行停业整改，全力配合整改到位，无拒不改正及其他严重情节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

性质、情节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

止发布涉案广告,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元。

对当事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我局最终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案涉广告并立即改正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

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